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7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淑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1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曹淑貞持有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海洛因壹包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曹淑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已有毒品犯罪之前案紀錄，卻仍再犯本案，顯未因之前刑罰之執行而心生警惕，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明顯薄弱，且本件亦無因累犯之加重而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扣案之粉末1包（驗餘淨重0.12公克），經鑑驗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09年度毒偵字第1641號卷第211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7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許雅涵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9153號

29 被 告 曹淑貞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3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曹淑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
03 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4 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明知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
05 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仍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
06 犯意，於民國109年11月間，在不詳地點，自真實姓名、年
07 籍均不詳之康姓之人無償收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
08 重0.12公克)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09年11月26日13時30分
09 許，為警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在彰化縣
10 ○○鄉○○路000號前停車場，對曹淑貞所駕駛車牌號碼000
11 -0000號自用小客車執行搜索，而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
12 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0.2132公克、0.0016公克，施用
13 第二級毒品部分，另由本署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22號為不
14 起訴處分確定)及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原查扣粉末3包，
15 經鑑驗後2包未含法定毒品成分，1包含海洛因成分)，始查
16 悉上情。

17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曹淑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供承不
20 諱，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1 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及扣押物
22 品、查獲照片等附卷可稽，並有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23 包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持有第一
25 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26 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足佐，其於有期徒刑
27 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8 犯。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間，犯罪
29 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被告因前案有期
30 徒刑已執行完畢，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猶未認知毒
31 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足

01 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
02 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3 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
04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前揭毒品，含有
05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06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1 檢 察 官 林 芬 芳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4 書 記 官 蔡 福 才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